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 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促使買方（或如未能促使買方，則其本身）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之完成須受下文「配售之條件」內所載列之多項條件所規限。

賣方與本公司於同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其數目等於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之完成須受下文「認購之條件」內載列之多項條件所規限。

配售價（相等於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12.1%；(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7港元折讓約11.3%；及(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55港元折讓約10.9%。

配售股份總數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認購股份總數相等於配售股份總數。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將分別約為32,700,000港元及30,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礦場收購提供資金，僅當及於礦場收購無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後，本公司將進行其他收購。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如一間公司之資產全部或絕大部分由現金組成，該公司將被視為不適合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現金估計約為56,5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該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之百分比分別約為95.9%及104.9%。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該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之百分比將分別擴大至約97.3%及103.1%。待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所公佈之物業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後，該現金金額預期將減少15,480,000港元(即購買價之未支付部分)。

於完成配售、認購及上述之物業收購後，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之百分比將分別約為80.0%及84.8%。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之規定。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

1. 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

賣方：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持有。Speedy Wel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經Speedy Well確認，其擁有383,2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現有已發行股本2,148,379,200股股份約17.8%。

配售代理：

摩根士丹利，只要其以作為配售代理之身份，於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職責執行「買賣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時，其將須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進行及只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第二部分「買賣證券」一詞之定義第(iv)分段下第(I)、(II)、(III)、(IV)及(V)條之條文概不適用之情況下進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代理之最終實益母公司為摩根士丹利(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促使買方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買方購買，則其本身購買)賣方持有之112,695,8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148,379,200股股份約5.2%或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

配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及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12.1%；(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27港元折讓約11.3%；及(iii)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255港元折讓約10.9%。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促使買方(「承配人」)(或如未能促使買方購買，則其本身購買)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

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將配售予超過六名承配人。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任何被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
- (b) 任何香港、紐約或中國之證券交易所並無暫停或重大限制一般買賣；
- (c) 本公司任何證券並無於聯交所或場外證券市場暫停買賣（惟暫停以待發表本公佈者除外）；
- (d) 於香港、美國或中國並無發生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的重大中斷；
- (e) 香港、中國、聯邦或紐約州之有關當局並無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 (f) 概無發生任何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金融市場、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判斷為屬重大及不利，及按配售代理的判斷，上述事件單獨或聯同配售協議所述任何其他事件導致按本公佈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股份之要約、發售或交付為不可行或不合宜；
- (g) 各訂約方已於配售協議日期訂立認購協議，且並無於其後撤銷、終止或修訂；及
- (h) 配售代理收到：
 - (i) 賣方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賣方之依法成立及合法存在、訂立及履行配售協議之公司權力及權限以及配售協議對賣方之法律約束效力及其可強制執行性已簽署之法律意見正本；
 - (ii) 本公司及賣方日期為批准配售協議之日有關批准配售及認購之董事會決議之經核實副本；

(iii) 經簽署之認購協議之經核實副本；及

(iv) 梁毅文先生向配售代理作出日期為配售協議日期之禁售承諾之正本，

以上各項均以配售代理信納之形式作出。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配售代理信納之方式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

配售之完成：

預期配售之完成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發生。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賣方出售，並將於配售完成日期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及抵押及其他產權負擔。

本公司及賣方之禁售承諾：

- (a)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後九十日期滿之日(包括該日)，其將不會及將促使賣方透過其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或實體將不會在未獲取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為清楚起見，包括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股份及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收購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無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述任何有關交易之意向。
- (b)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除(1)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予賣方；(2)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已發行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所述之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3)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新計劃及根據其發行股份符合上市規則除外；及(4)根據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獲取(或視乎情況而定)按照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41(2)條或(或視乎情況而定)第17.42(A)條更

新之任何一般授權而發行股份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配售後九十日期滿之日（包括該日），不得在未獲取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

- (i) 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力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發售、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又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本公司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

而不論上述 (i) 或 (ii) 項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iii) 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述 (i) 或 (ii) 項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

其他重大承諾：

- (a)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已承諾促使本公司竭盡全力完成礦場收購，且其須將全部認購所得款項用於為礦場收購提供資金，並只有當及礦場收購無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才會將該等款項用於進行其他收購。
- (b)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已承諾促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作出之公佈所述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富大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初步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十樓 1006 號寫字樓（六號室）（「物業收購」），其將竭盡全力促使達致其中所載條件，並將根據其條款恰當履行其項下之責任。

2. 認購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之數目：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將認購 112,695,840 股新股份（該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5.2% 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5.0%。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29 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 0.27 港元。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上述授權發行 367,695,840 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根據上述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 255,000,000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112,695,840 股新股份。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雙方概不可豁免以上任何條件。

配售完成後將使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17.8%減少至緊隨配售後約12.6%，假設認購股份為112,695,840股股份，認購完成後將使賣方之股權增加至緊隨認購完成後約17.0%。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惟認購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後（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倘條件未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達成，本公司及認購人將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認購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

3. 配售及認購引致股權之變動

本公司現時、於緊隨配售後但認購前，以及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附註1)		緊隨配售後但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peedy Well (附註2)	383,288,000	17.8	270,592,160	12.6	383,288,000	17.0
承配人	—	—	112,695,840	5.2	112,695,840	5.0
公眾	1,765,091,200	82.2	1,765,091,200	82.2	1,765,091,200	78.0
合計	<u>2,148,379,200</u>	<u>100.0</u>	<u>2,148,379,200</u>	<u>100.0</u>	<u>2,261,075,040</u>	<u>100.0</u>

附註：

1. 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名冊為基礎。
2. Speedy Well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進行認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考慮到可能進行之礦場收購，透過股本市場籌集資本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5.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協議／ 事件日期	交易性質	買方	籌得款項 淨額	已發行股份 數目 (附註)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	Payton Place Limited	6,400,000 港元	13,566,96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i) 約 4,000,000 港元用 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 及(ii) 餘額約 2,4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i) 約 4,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本 集團之貸款及 (ii) 2,400,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配售非上市認 股權證	Li Ming Han 先生 及 Pan Chik 先生	200,000 港元	不適用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約 200,000 港元用 於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八 月九日	行使非上市認 股權證	Pan Chik 先生	2,025,000 港元	900,000 股每股 面值 0.01 港元 之股份	約 2,025,000 港元用於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約 2,025,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九 月十九日	行使非上市認 股權證	Pan Chik 先生	3,375,000 港元	30,000,000 股 股份	約 3,375,000 港元用於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約 3,375,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九 月二十一日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	公眾	66,800,000 港元	255,000,000 股 股份	(i) 約 18,800,000 港元用 於償還本公司之貸款； (ii) 約 17,200,000 港元 用於購置辦公物業；及 (iii) 約 30,800,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或出現投資機 會時用於投資 (其中不 少於 20,000,000 港元將 用於日期為二零零七 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 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 公佈所公佈之有色金 屬礦場之可能投資)	(i) 約 18,800,000 港元用於償還本 公司於二零零 七年十月十六 日之貸款 (ii) 約 17,200,000 港元 用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前購置辦公室 物業；及 (iii) 約 30,800,000 港元 將留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或出 現投資機會時用 於投資 (其中不少 於 20,000,000 港 元將用於日期為 二零零七年八月 二十三日及二零 零七年十月三日 之公佈所公佈之 有色金屬礦場之 可能投資)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據此(其中包括)，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之事宜獲得批准(「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6.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2,700,000港元，認購扣除將由本公司負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500,000港元。本公司會將認購所得全部款項淨額用於為礦場收購提供資金，並只有當及礦場收購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時，才會用於本公司作出之其他收購。現正就礦場收購進行盡職審查及估值。礦場收購之投資額預期不少於20,000,000港元，惟可能根據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盡職審查及估值之結果)予以修訂。

7.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8.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如本公司之資產全部或絕大部分由現金組成，本公司將不被視為適合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現金估計約為56,5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該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之百分比分別約為95.9%及104.9%。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該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之百分比將分別擴大至約97.3%及103.1%。待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所公佈之物業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後，該現金金額預期將減少15,480,000港元(即購買價之未支付部分)。

於完成配售、認購及上述之物業收購後，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之百分比將分別約為80.0%及84.8%。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之規定。

9.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

10. 釋義

於本公佈中，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公佈正待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礦場收購」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所述，根據本公司與梁毅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收購China Nonferrous Metals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以收購位於中國雲南省金礦之不少於51%之間接權益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只要其以作為配售代理之身份，於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職責執行「買賣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時，其將須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進行及只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第二部分「買賣證券」一詞之定義第(iv)分段下第(I)、(II)、(III)、(IV)及(V)條之條文概不適用之情況下進行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112,695,84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及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peedy Well」或「賣方」	指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112,695,840股新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陳承輝先生及梁偉祥博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